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烟住政〔2024〕4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 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0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住房公积金降成本政策的通知》（建金政函〔2018〕181号）等文件规定，现就 2025 年度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在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的所有缴存单位。

二、调整内容

(一) 2025 年度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照职工本人 2024 年度月平均工资总额核定。工资总额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统制字〔1990〕1 号)计算。

(二)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的住房公积金最高、最低缴存基数执行标准为：最高缴存基数 27115 元；最低缴存基数莱阳市、栖霞市、海阳市 2010 元，市直及其他区市 2200 元。

三、调整程序

各缴存单位到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窗口拷取缴存基数调整表，核定后报盘申报，同时提供两份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报表。

已开通网上营业厅业务的单位可在网上营业厅申报。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单位要认真做好 2025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核定调整工作。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每年调整一次，缴存单位可在 1 月或 7 月办理(需要调整最高最低缴存基数的单位建议 7 月统一调整)，1 月办理时间开放至 2 月底，7 月办理时间开放至 8 月底。在 1 月已申报调整的单位，在 7 月只能进行最高最低基数的调整，且只能在柜台申报。请各单位提前做好相关安排。

(二) 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的单位缴存部分和职工缴存部分

应为整数（元以下四舍五入）。

（三）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各单位核定的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应告知职工本人，并均需填制纸质基数调整表由职工本人签字确认；职工无法签字的，单位需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确认/调整承诺函》（登录网址 <https://gjj.yantai.gov.cn/> 下载）。职工对本人已签字确认的基数提出异议，中心不予受理；单位未提供职工签字的基数调整表仅提供基数调整承诺函的，若职工提出异议，由单位负责调解。

（四）在办理本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时，各单位应认真核对本单位和职工的基本信息，信息有误或已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办理变更。

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2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